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
號13樓(建研所)
聯絡人：紀宏穎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#285
電子信箱：t1234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建研字第11476384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「『第三期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』公聽會」公告
(A01070000G114763848203-1.pdf)

主旨：本部訂於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辦理「『第三期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』公聽會」，請惠予出席或轉知相關單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1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及第21條規定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、學者、專家、民間團體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，訂修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（下稱部門行動方案），於階段管制目標核定後6個月內，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，並對外公開。
- 二、行政院於114年5月6日核定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，六大部門主政單位依法訂修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（草案），為強化公眾參與，於114年6月30日公告「第三期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」（草案）及公聽會資訊，廣徵各界意見，期能開啟以科學為依據之社會對話。

三、本次公聽會會議資訊（議程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環境部後棟2樓多功能會議室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）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請惠於114年7月8日（星期二）前，依欲參與場次，至報名系統（如附件）完成實體會議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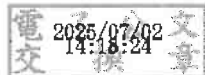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辦理方式：本次會議將同步線上直播，直播連結公開於環境部氣候資訊公開平臺。

四、響應紙杯減量及限塑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及重複使用之環保袋，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。

正本：李教授叢禎、陳副秘書長鴻文、張教授四立、邱教授裕鈞、林教授憲德、廖建築師慧燕、張研究員靜貞、張教授添晉、闕教授蓓德、梁教授振儒、黃教授俊杰、黃執行長怡碧、李常務理事麗娟、林理事長愛龍、謝教授若蘭、吳院長志光、林助理教授昕璇、李助理教授柏翰、張助理教授陳弘、游教授美惠、賴副董事長曉芬、陳理事長曼麗、邱學生敬媛（兒少代表）、蔡總務長岡廷、蔡副院長耀賢、李副主任訓谷、黃教授國倉、林建築師章鍊、林董事長嵩烈、陳副院長建緯、林副所長志勳、顏執行長哲淵、張總經理立業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青年氣候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綠能公益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環境保護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規劃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、社團法人看守臺灣協會、社團法人國際氣候發展智庫學會、社團法人媽媽氣候行動聯盟協會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海洋公民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資源循環台灣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、環境正義基金會、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、台灣環境保護聯盟、臺中市新環境促進協會、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光電暨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汽電共生協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磁磚發展協會、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顯示器暨應用產業協會、企業永續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、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達

電子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資源環境保育協會、屏東縣原住民部落環保促進協會、花蓮縣原住民生態保育暨環境保護發展協會、國際醫療減碳協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協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建築學會、台灣綠領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循環經濟學會

副本：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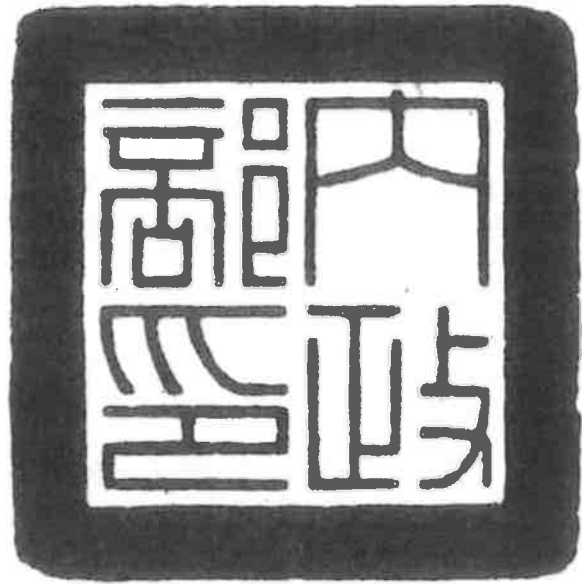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建研字第1147638482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第三期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」公聽會。

依據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1條暨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聽會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。

(二)地點：環境部後棟2樓多功能會議室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）。

二、公聽會辦理方式：

(一)本部於114年6月30日（公聽會舉行10日前）通知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、學者、專家及民間團體，並公布於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（氣候資訊公開平臺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cca.gov.tw/info/>）至公聽會翌日，且登載於政府公報廣泛周知。

(二)為掌握與會人數，惠請於114年7月8日（星期二）前至報名系統（如附件1）完成報名。

(三)另本次會議將同步線上直播，直播連結公開於環境部

氣候資訊公開平臺網站。

三、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公聽會，議程如下：

- (一)主席致詞。
- (二)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告。
- (三)與會者表達意見。
- (四)有關機關回應說明。
- (五)結論。
- (六)散會。

四、第三期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（電子檔如附件2），透過公聽會廣徵蒐集意見，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周知期間（114年6月30日至8月1日）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送內政部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），或至環境部氣候資訊公開平臺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ca.gov.tw/info/>），點選「第三期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（草案）」之「點我發表意見」，輸入姓名（個人或團體名）、email、意見內容後送出，至公開時間截止後，彙整作為訂修參考。

部長 劉世芳